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17/Add.1
26 Ju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增加以下各段：

为已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5 条国家制订的基准

1. 继印发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文件后，为已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13 个第 5 条国家制订了表 5 中的氟氯烃履约基准。

表 5. 为已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制订的基准

第 5 条国家	基准 (ODP 吨)	
	估计数 (*)	实际数
巴西	1,327.50	1,327.30
喀麦隆	82.40	88.80
科摩罗	0.10	0.10
哥斯达黎加	22.95	23.00
萨尔瓦多	16.07	8.90
危地马拉	8.30	8.30
牙买加	13.50	16.30
莱索托	7.10	6.70
墨西哥	1,148.80	1,148.8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30	0.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6.20	46.00
乌拉圭	23.30	23.40
赞比亚	4.95	5.00

(*) 与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应项目提案文件中报告的相同。

2. 只有萨尔瓦多和牙买加的情况下，估计与经计算的履约基准会给第 60/44 号决定所允许资金数额带来以下的影响：

- (a) 萨尔瓦多 (UNEP/OzL.Pro/ExCom/64/32 和 Corr.1)：根据 8.9 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最高供资额为 350,000 美元（而不是建议核准的 560,000 美元）；以及
- (b) 牙买加 (UNEP/OzL.Pro/ExCom/64/35)：根据 16.3 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最高供资额为 560,000 美元（而不是建议核准的 350,000 美元）。

3. 将相应修改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附有执行委员会可能核准的氟氯烃履约基准的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和相关章节。

4. 在所有情况下，均将删除“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附录 2-A 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的建议。同样，还将删除《协定》第 1 段的最后三行，即“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最后，还将根据计算的基准，修改附录 2-A 的第 1.1 和第 1.2 行（分别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以及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 - - - -